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9,862,000元，而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4,154,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5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068,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17仙(二零零九年：港幣0.68仙)。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862	34,154	2,770	10,641
提供服務之成本		(5,774)	(3,981)	(470)	(1,314)
毛利		14,088	30,173	2,300	9,327
其他收益	3	3,887	527	90	175
分銷成本		(2,414)	(3,635)	(757)	(2,040)
行政開支		(10,384)	(10,457)	(4,014)	(3,339)
融資成本		(116)	(470)	-	(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61	16,138	(2,381)	3,923
所得稅開支	4	(531)	(1,661)	(104)	(450)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530</u>	<u>14,477</u>	<u>(2,485)</u>	<u>3,47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327	221	5,982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857</u>	<u>14,698</u>	<u>3,497</u>	<u>3,47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30	13,068	(2,485)	3,727
少數股東權益		-	1,409	-	(254)
		<u>4,530</u>	<u>14,477</u>	<u>(2,485)</u>	<u>3,4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57	13,231	3,497	3,727
少數股東權益		-	1,467	-	(254)
		<u>11,857</u>	<u>14,698</u>	<u>3,497</u>	<u>3,473</u>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仙)		<u>0.17</u>	0.68	<u>(0.09)</u>	0.18
—攤薄(仙)		<u>0.17</u>	0.67	不適用	0.18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 2.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平台服務	<b>19,862</b>	34,154	<b>2,770</b>	10,641
營業額	<b>19,862</b>	34,154	<b>2,770</b>	10,641
撥回呆壞賬	<b>3,882</b>	–	<b>89</b>	–
股息收入	–	526	–	175
利息收入	<b>5</b>	1	<b>1</b>	–
其他收益	<b>3,887</b>	527	<b>90</b>	175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b>23,749</b>	34,681	<b>2,860</b>	10,816

#### 4.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u>531</u>	<u>1,661</u>	<u>104</u>	<u>450</u>
期內稅項支出	<u><b>531</b></u>	<u><b>1,661</b></u>	<u><b>104</b></u>	<u><b>450</b></u>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港幣2,485,000元及港幣4,53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港幣3,727,000元及港幣13,068,000元)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686,239,143股及2,667,028,234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080,565,839股及1,911,793,19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4,530</u>	<u>13,068</u>	<u>不適用</u>	<u>3,72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7,028,234</u>	<u>1,911,793,191</u>	<u>-</u>	<u>2,080,565,839</u>
假設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 股債券之調整	<u>1,477,992</u>	<u>36,952,491</u>	<u>-</u>	<u>42,124,149</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8,506,226</u>	<u>1,948,745,682</u>	<u>-</u>	<u>2,122,689,988</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攤薄盈利	<u>港幣0.17仙</u>	<u>港幣0.67仙</u>	<u>不適用</u>	<u>港幣0.18仙</u>

##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	(25,661)	170,668	16,088	186,756
發行代價股份	14,182	-	-	-	-	-	-	-	-	14,182	-	14,182
行使購股權	1,655	-	-	-	(608)	-	-	-	-	1,047	-	1,04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362	-	-	-	-	-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21,373	-	-	(3,775)	-	-	-	-	-	17,598	-	17,59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750	-	-	-	750	-	750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	(18,301)	(18,301)
削減股份溢價	(181,041)	139,111	-	-	-	-	-	-	41,930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3	-	-	-	-	-	13,068	13,231	1,467	14,6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10	145,126	3,379	2,030	5,400	2,090	(1,734)	-	29,337	222,838	(746)	222,09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	235,185
發行代價股份	26,715	-	-	-	-	-	-	-	-	26,715	-	26,71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621	-	-	-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17,145	-	-	-	-	(381)	-	-	-	16,764	-	16,76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327	-	-	-	-	-	4,530	11,857	-	11,8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30	145,126	10,712	443	2,923	240	(9,187)	1,037	35,618	291,142	-	291,142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Ally Limited就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50.1%股權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有關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 I. 扣費業務

期內，中國支付行業現行規則及規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並無預見該行業狀況於不久將來會有任何好轉，故本集團將面臨巨大挑戰。

##### II. 電信光纖業務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電信相關行業之完善業務關係／連繫、技術知識及資深行政人員之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發展電信光纖／基礎設施／網絡增強、維修及擔保業務（「新業務」）可自然而然地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根據中國國務院之政策，三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融合政策（「該政策」）劃分為「十二五規劃」項下之主要發展項目之一，並將成為電信及光纖行業（「該行業」）之主要投資主題，保守估計市值高達人民幣6,000億元。因此，新業務（亦可延伸至能源、航空及軍事通信等其他主要行業）具有巨大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50.1%股權。中國光通信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新業務。

中國光通信已於該行業建立完善之業務關係／連繫並通過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就提供新業務訂立合約安排於廣東省、安徽省及山東省展開營運。本集團於電信相關行業之完善關係有助於中國光通信進軍中國其他省份。中國光通信近期已與江蘇省之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就提供新業務達成共識。中國光通信亦與河南省之中國聯通就提供新業務進行磋商當中。



預期收購中國光通信將於今年二月底完成，乃本集團於該行業發展新業務方面作出之重大舉措。憑藉中國政府對該政策之高度重視，新業務於不久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此外，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商機，藉以收購新業務範圍內之新經營活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86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4,154,000元)，乃來自支付平台業務。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支付行業在中國之不利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溢利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4,477,000元及港幣13,068,000元減少至約港幣4,530,000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	實益	76,074,000(L)	2.83%
許東昇	實益	11,900,000(L)	0.44%
袁勝軍	實益	37,012,000(L)	1.38%

(L) 代表好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炳權	13,200,000*	0.49%
	2,160,000#	0.08%
陳顯榮	3,840,000#	0.14%
許東昇	3,840,000#	0.14%
許東棋	3,840,000#	0.14%
袁勝軍	3,840,000#	0.14%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按該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	2,160,000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袁勝軍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b>僱員</b>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b>顧問</b>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	-	-	24,000,000
				81,360,000	-	-	-	81,360,000
				81,360,000	-	-	-	81,360,000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617,261,706(L)	22.98%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7,261,706(L)	22.98%
	實益	11,208,000(L)	0.42%
	視作	1,200,000(L)	0.04%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628,469,706(L)	23.40%
	實益	1,200,000(L)	0.04%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617,261,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617,261,706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許東棋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登。